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决定书

杭上市监笕冒撤登字〔2023〕第67号

当事人：杭州崔石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X13GXP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黄家社区2组165号101室

经本局查明杭州崔石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3月3日的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系冒用申化军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备案）。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申化军提交的申请表、承诺书和笔迹鉴定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以上已查明的事实，本局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前的2024年2月8日，以局公告栏张贴公告、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告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拟撤销公司登记（备案）的《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决定告知书》（杭上市监笕冒告字〔2023〕第6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当事人杭州崔石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备注：请你单位在本撤销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缴回（换发）营业执照